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集團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以供股東省覽。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達人民幣 47,028,000 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18,558,000 元，同比上升了 15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打產品里葆多[®]和艾拉[®]本期銷售良好，同比分別增長約達人民幣 18,952,000 元和 9,503,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特許經銷權收益及技術轉讓收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來源與本期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3,092,000 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1,719,000 元。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效果明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 9,712,000 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 5,007,000 元。於經營利潤前列支的各項成本費用中，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了 122%，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了 137%，行政開支上升了 39%，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了 4600%，其他收入增加了 22%。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當期部分項目投入增加所致。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而相應增加。當期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公司 H 股增發後，募集資金所產生的匯兌損失。其他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期確認對本公司股東之一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開發項目收入人民幣 7,229,000 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了約人民幣 2,213,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之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占未經審核本期收益約人民幣 7,544,000 元(二零一二年：4,151,000 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按預期的計劃進行。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兩個新藥證書，證書編號分別為：原料藥，國藥證字 H20120079；注射劑，國藥證字 H20120076。海姆泊芬屬化學藥品第 1.1 類。

光動力藥物鹽酸氨酮戊酸(ALA)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正進行啟動臨床研究的準備工作。

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rhTNFR(m):Fc)已申請臨床研究，處於審核過程中的溝通階段。

治療腫瘤的光動力藥物多替泊芬及長春新城脂質體進行 I 期臨床研究，治療腫瘤的重組人淋巴毒素 a 衍生物進行 II 期臨床研究。

產業化方面，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及治療腫瘤的里葆多[®]上市銷售以來，銷售量正穩步上升。

前景

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未來仍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開發，並重點放於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領域。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產品、艾拉[®]、易妍[®]及里葆多[®]的生產銷售，產品銷售收入同比有大幅增長，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市，預期未來還將持續大幅增長。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將授權發行不超過 71,000,000 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畫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根據該計畫，激勵物件主要包含對於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其他主要員工。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實施首次授予。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7 及 8 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數目	身份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0.13%	6.09%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58%	2.15%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2.98%	1.79%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10%	0.66%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各類別股 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企業	27.26%	24.66%
	H 股	70,564,000 (長)	法團權益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7.26%	24.66%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新企二期投資創業企業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5.58%	15.37%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	企業	20.69%	12.43%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0.69%	12.43%
沈寧	H 股	34,00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0.00%	3.99%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	企業	5.98%	3.60%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98%	3.60%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H 股	27,000,000 (長)	投資經理	企業	7.94%	3.17%
劉央	H 股	17,000,000 (長)	受控制	個人	5.00%	2.00%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 股	17,00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00%	2.00%
-----------------------------------	-----	-------------------	-----------	----	-------	-------

附注 1: 「長」指長倉。

附注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但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主席)、翁德章先生(副主席)、程霖先生組成。潘飛先生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未經審核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7,028	18,558
銷售成本		<u>(3,092)</u>	<u>(1,719)</u>
毛利		43,936	16,839
其他收入		10,674	8,7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131)	(5,920)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24,348)	(10,271)
行政開支		(6,056)	(4,371)
其他經營開支		<u>(1,363)</u>	<u>(29)</u>
經營利潤		9,712	5,007
財務成本		<u>(1,987)</u>	<u>(63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725	4,373
所得稅費用	3	<u>(2,177)</u>	<u>(700)</u>
本期利潤		<u>5,548</u>	<u>3,673</u>
其他綜合收益			
可出售投資		<u>-</u>	<u>11</u>
本期總綜合收益		<u>5,548</u>	<u>3,684</u>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544	4,151
非控制性權益		<u>(1,996)</u>	<u>(478)</u>
		<u>5,548</u>	<u>3,673</u>
總綜合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544	4,158
非控制性權益		<u>(1,996)</u>	<u>(474)</u>
		<u>5,548</u>	<u>3,6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期利潤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利潤(人民幣元)	4	<u>0.0094</u>	<u>0.0058</u>

附注：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該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財務資訊是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制。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合併財務資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訊。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并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本回顧期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45,700	17,252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注(a))	1,250	1,250
技術轉讓收益(附注(b))	78	56
	<u>47,028</u>	<u>18,558</u>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里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 20,000,000 的總對價授予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存在四年潛在的延續期，本回顧期內確認收益人民幣 1,25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250,000 元)。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啟動物(r-tPA)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該轉讓已於 2007 年完成。另外，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製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2%至 5%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 5 年。本公司於本回顧期內收到並確認了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 78,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6,000 元)。

3.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	<u>2,177</u>	<u>70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獲得批准以二零零八年度作為首個免稅年度，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同時，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三年有效稅率為 15%(二零一二年：12.5%)。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有效稅率為 25%(二零一二年：25%)。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利潤，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占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7,544,000 元(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4,151,000 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 804,666,667 股(二零一二年：71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并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并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6.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71,000	211,233	2,829	(115,000)	31,005	201,067
綜合收益						
本期收益/(虧損)	-	-	-	4,151	(478)	3,673
其他綜合收益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7	-	-	4	11
總綜合收益	-	7	-	4,151	(474)	3,6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的結餘	<u>71,000</u>	<u>211,240</u>	<u>2,829</u>	<u>(110,849)</u>	<u>30,531</u>	<u>204,75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71,000	211,240	6,419	(65,431)	36,885	260,113
綜合收益						
本期收益/(虧損)	-	-	-	7,544	(1,996)	5,5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總綜合收益	-	-	-	7,544	(1,996)	5,548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公司所 有者的投入的總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	<u>14,200</u>	<u>171,861</u>	-	-	-	<u>186,06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的結餘	<u>85,200</u>	<u>383,101</u>	<u>6,419</u>	<u>(57,887)</u>	<u>34,889</u>	<u>451,722</u>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